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涂恩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經濟部間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原告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聲請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5年2月5日115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（第9項）第1項及第4項至第8項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13日合法送達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證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本院臨櫃繳費查詢單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最高法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參，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01
02
03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